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鎧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號、112年度執字第79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鎧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鎧國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

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鄭鎧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就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得受理之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定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三罪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三者之犯罪時間固有段時間差距，惟其等罪質相同，犯罪方式亦同，再衡酌施用毒品案件之病患性因素，故得於定刑時為從輕量處之考量；再衡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4所犯係施用毒品後所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犯行，其原因雖均同係施用毒品，但本罪係施用毒品後再行駕車，不僅致生公共危險，且更肇生事故，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諸罪，罪質不同，犯罪方式亦異，而無從據為從輕量處之理由；再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已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26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爰在此刑之內部界限下，綜合上開因素及受刑人之素行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與其罪責相符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正執行中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劉鄧享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